

契稅申報書

※總收文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檔 案 編 號	資 料 編 號
年 月 日	服 務 區 總 分 處 流 水 號

(1)房 屋 稅 籍 編 號	區 里 冊 頁(棟) 分(戶)號	(2)建 號	(3)移 轉 房 屋 座 落
(4)立 契 日 期 或 使 用 執 照 核 發 日 期 (限 房 屋 建 造 完 成 前 取 得 所 有 權 案 件)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屋 建 造 完 成 前 取 得 所 有 權 案 件	(5)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除 上 述 以 外 之 一 般 申 報 案 件	

(6)移 轉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請 按 照 評 定 標 準 價 格 核 課 契 稅。
		2. <input type="checkbox"/> 請 按 照 評 定 標 準 價 格 或 申 報 移 轉 價 格 從 高 核 課 契 稅。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件 係 領 買 標 購 公 產 或 法 院 拍 賣 案 件 請 按 照 評 定 標 準 價 格 或 申 報 移 轉 價 格 從 低 核 課 契 稅。

(7)茲委託 先生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前業主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及領回證件等事項。
女士

(8)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蓋 章	國民身分證或事業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身 分 代 號	公 私 有 別	戶 籍 地 址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比 率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電話:														
(9)新所有權人 申 報 人 委 託 人																	
			電話:														
			電話:														
(10)契稅 代 理 人	買 方																領 回 證 件 蓋 章
	賣 方																
			電話:														
(11)在國內房屋 稅 納 稅 代 理 人																	
			電話:														
(12)所得稅納稅 代 理 人																	
			電話:														

(13)契約種類 1.買賣 2.典權 3.交換 4.贈與 5.分割 6.占有 7. 建築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8. 標購、拍賣、領買 9. 二親等間買賣

(14)移轉情形	層 次											共 同 使 用 部 分	建 號		面 積 合 計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面 積		

(15)申請減免項目 1.全免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條規定。 合於()條例第()條()款規定。 * 准 不准 *房屋稅承辦人員蓋章

(16)檢 附 契約書正、副本共()份及影本乙份(貼印花部分) 所有權狀正影本共()份。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法院判決書正影本()份,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乙份 其他文件()份。

(17)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同房屋座落 同戶籍地址 請寄:

(18)息報日數 (19)備註:

***房屋稅查欠情形:**
 一般案件:截至 年 6 月底 欠繳 年期房屋稅 ; 即予開徵房屋稅 元,尚未繳納。
 無欠繳房屋稅 ; 年 月 至 年 月 未即予開徵。
 法院拍賣案件 查欠人員核章:

(1) 茲依照契稅條例 14 條、15 條、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2) 因房屋已申報移轉,依同條例第 22 條及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請即予開徵上開房屋本人(原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應負擔之房屋稅。
此 致
宜蘭縣 鄉鎮市公所
申報人(買方) 原所有權人

一、 本申報書請填寫 3 聯,有※之欄位請免填。
二、 申報人取得房屋,並依附聯填報使用情形,其供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並可據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改課地價稅,請確實填報,以維護您的權益。
第一聯 存查聯 查欠後併檔歸檔

契稅申報書

※總收文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檔 案 編 號	資 料 編 號
年 月 日	服 務 區 總 分 處 流 水 號

(1)房 屋 稅 籍 編 號	區 里 冊 頁(棟) 分(戶)號	(2)建 號	(3)移 轉 房 屋 座 落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5)申報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除上述以外之一般申報案件	年 月 日

(6)移轉價格(新台幣)	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 <input type="checkbox"/>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高核課契稅。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先生 女士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前業主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及領回證件等事項。

(8)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蓋 章	國民身分證或事業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身 分 代 號	公 私 有 別	戶 籍 地 址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比 率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電話:														
(9)新所有權人 申 報 人 委 託 人																	
			電話:														
			電話:														
(10)契稅 代 理 人	買 方																領 回 證 件 蓋 章
	賣 方		電話:														
(11)在國內房屋 稅 納 稅 代 理 人																	
			電話:														
(12)所得稅納稅 代 理 人																	
			電話:														

(13)契約種類 1.買賣 2.典權 3.交換 4.贈與 5.分割 6.占有 7. 建築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8. 標購、拍賣、領買 9. 二親等間買賣

(14)移轉情形	層 次													共同 使用 部分	建 號			面 積 合 計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平方公尺)														面 積			

(15)申請減免項目 1.全免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條規定。 合於()條例第()條()款規定。 * 准 不准 *房屋稅承辦人員蓋章

(16)檢 附 契約書正、副本共()份及影本乙份(貼印花部分) 所有權狀正影本共()份。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法院判決書正影本()份,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乙份 其他文件()份。

(17)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同房屋座落 同戶籍地址 請寄:

(18)息報日數 (19)備註:

***房屋稅查欠情形:**
 欠繳 年期房屋稅; 即予開徵房屋稅 元, 尚未繳納。
 一般案件: 截至 年 6 月底 無欠繳房屋稅; 年 月 至 年 月 未即予開徵。
 法院拍賣案件 查欠人員核章:

(1) 茲依照契稅條例 14 條、15 條、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 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 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2) 因房屋已申報移轉, 依同條例第 22 條及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請即予開徵上開房屋本人(原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應負擔之房屋稅。
此 致
宜蘭縣 鄉鎮市公所 申報人(買方) 原所有權人

一、 本申報書請填寫 3 聯, 有※之欄位請免填。
二、 申報人取得房屋, 並依附聯填報使用情形, 其供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 並可據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改課地價稅, 請確實填報, 以維護您的權益。
第二聯 釐正聯 釐正房屋稅籍紀錄表

契稅申報書

※總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 檔 案 編 號
資 料 編 號
年 月 日
服 務 區 總 分 處 流 水 號

(1)房 屋 稅 籍 編 號	區 里 冊 頁(棟) 分(戶)號	(2)建 號	(3)移 轉 房 屋 座 落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除上述以外之一般申報案件
(6)移轉價格(新台幣)		元	(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1.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高核課契稅。
 3.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先生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前業主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及領回證件等事項。
 女士

	姓名或名稱	蓋 章	國民身分證或事業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身 分 代 號	公 私 有 別	戶 籍 地 址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比 率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8)原所有權人																	
			電話:														
(9)新所有權人 申 報 人 委 託 人																	
			電話:														
(10)契稅 代 理 人	買 方																領 回 證 件 蓋 章
	賣 方		電話:														
(11)在國內房屋 稅納稅代理人																	
(12)所得稅納稅 代 理 人																	

(13)契約種類 1.買賣 2.典權 3.交換 4.贈與 5.分割 6.占有 7.建築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8.標購、拍賣、領買 9.二親等間買賣

(14)移轉情形	層 次																共同 使用 部分	建 號				面 積 合 計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平方公尺)																	面 積				

(15)申請減免項目 1.全免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條規定。
 合於()條例第()條()款規定。
 * 准 不准 *房屋稅承辦人員蓋章

(16)檢 附 契約書正、副本共()份及影本乙份(貼印花部分) 所有權狀正影本共()份。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法院判決書正影本()份,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乙份 其他文件()份。

(17)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同房屋座落 同戶籍地址 請寄:

(18)息報日數 (19)備註:

***房屋稅查欠情形:**
 欠繳 年期房屋稅; 即予開徵房屋稅 元, 尚未繳納。
 一般案件: 截至 年 6 月底 無欠繳房屋稅; 年 月 至 年 月 未即予開徵。
 法院拍賣案件 查欠人員核章:

(3) 茲依照契稅條例 14 條、15 條、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 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 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4) 因房屋已申報移轉, 依同條例第 22 條及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請即予開徵上開房屋本人(原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應負擔之房屋稅。
 此 致
 宜蘭縣 鄉鎮市公所 申報人(買方) 原所有權人

三、本申報書請填寫 3 聯, 有※之欄位請免填。
 四、申報人取得房屋, 並依附聯填報使用情形, 其供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 並可據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改課地價稅, 請確實填報, 以維護您的權益。
 第三聯 通報聯 供綜合所得稅運用